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2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重庆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隋军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3】96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已核准隋军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任职资格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任期至本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隋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4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并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51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4.69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购买的最高价为 16.89 元/股、最低价为 16.6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82.66 万元。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00 万元至 9,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13,300.73 万元至 14,700.73 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00 万元至 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12,720.47 万元至 13,720.47 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00.73 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20.47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营收规模实现稳健增长，应用于 3C 领域的新产品销售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深度绑定大客户，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服务能力，针对客户需求推出的柔性模块化生产线、MR 生产设备等已完成部分交付并形成销售收入，为公司业绩贡献新的增长点；

(2)公司部分业务采用美元交易，汇率变动给公司利润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3)公司通过强化预算管控、降控采购成本等精细化管理手段，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实现了降本增效，期间费用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9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32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朱建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建敏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建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故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朱建敏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建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朱建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朱建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36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9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回复，同时将回复内容进行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4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刚果(金)TFM 铜钴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权益金谈判进展

刚果(金)当地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与刚果(金)国家矿业总公司(以下简称“Gécamines”)就 TFM 权益金问题达成共识。

在尊重历史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双方短期利益和长期发展的双赢，经各方坦诚沟通、友好协商，近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以下简称“TFM”)与刚果(金)国家矿业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各方约定以下事项并将对合资文件做出相应更新：

1.和解金总额为 8 亿美元，自 2023 年至 2028 年 6 年内由 TFM 向 Gécamines 分期支付。

2.自 2023 年(含)起的项目现有服务期内，TFM 承诺将向 Gécamines 累计分配至少 12 亿美元的股东分红。

3.各方在 TFM 未来再增储权益金、运营管理等方面也达成了多项共识。在符合刚果(金)法律和公允定价条件下，Gécamines 享有项目 20%分包权，并拥有按其股权比例 20%对应的 TFM 产品的包销权。

TFM 权益金问题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与 TFM 相关的其他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近年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刚果(金)各界希望矿业更好地推动经济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实现利益再平衡。洛阳钼业与 Gécamines 将进一步加强合资伙伴关系，并将共同在新能源产业等领域拓展合作，致力于促进刚果(金)经济发展和民生福祉，为中刚友好合作做出更大的贡献。《和解协议》及相关支付安排，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和解协议》的顺利推进，将进一步释放 TFM 铜钴矿产能，有利于公司在强化主业、夯实国际矿业领先地位的同时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 Rolling Mills International Holding GmbH 和 Rolling Mills International GmbH 持有的 Slim Aluminium S.p.A.(以下简称“Slim 铝业”)及其全资子公司 Slim Merseburg GmbH(以下简称“Slim Merseburg”)及 Slim Aluminium Assets GmbH(以下简称“Slim Alu GmbH”)100%的股权。收购总价预计 5,630 万欧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交易进展

前期，本次交易已分别获得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Slim 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波兰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办公室主任签发的《反垄断》批复及意大利部长理事会下发的《黄金法案》的批准。

近日，公司已完成股权对价款的支付，同时按照意大利法律要求，完成了相关公证手续及股权转让手续。交割完成后，本次收购境外公司股权顺利完成，公司持有 Slim 铝业及其全资子公司 Slim Merseburg 及 Slim Alu GmbH 的 100%股权，自交割完成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及其他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5 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45,000	745,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及其他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5 万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方大特钢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葛传金、秦娟、韩江维、万雄、郑俊华 5 人因离职及其他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45,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5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4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7,555,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678735)，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 74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300,000	-745,000	87,55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43,505,223	0	2,243,505,223
股份合计	2,331,805,223	-745,000	2,331,060,22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合法、开设专户及递交回购注销申请等法律程序，公司尚需完成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 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7,011,8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118.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 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 70,11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嵊州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新投资”)、嵊州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泰投资”)合计配售“盛泰转债”2,952,120 张，占发行总量 42.1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新投资、盛泰投资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盛泰转债”739,3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5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盛泰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宁波盛泰	2,126,680	30.33	220,000	3.14	1,906,680	27.19
盛新投资	434,630	6.20	273,660	3.90	160,970	2.30
盛泰投资	390,810	5.57	245,640	3.50	145,170	2.07
合计	2,952,120	42.10	739,300	10.54	2,212,820	31.56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顾家家居”)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顾家集团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1 顾 01EB”，债券代码“137118”，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 年，“21 顾 01EB”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可交换为顾家家居股份，换股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换股终止日如遇非交易日，则调整为前 1 个交易日)，当前换股价为 49.00 元/股。

二、控股股东可交债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顾家集团《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换股期内，当顾家家居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

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已触发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顾家集团综合考虑公司情况，“21 顾 01EB”的换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由 49.00 元/股调整为 48.00 元/股。

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款人民币 8,701,269.71 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终止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惠希平的通知，惠希平与北京至简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至简致远新前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至简致远”)因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无法继续推进协议转让事宜，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股东惠希平与至简致远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 14,385,000 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转让价格为 5.90 元/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惠发食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惠希平)》、《惠发食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至简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的股份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双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股东惠希平与至简致远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无法继续推进协议转让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签署的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互无任何未结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希平持有公司股份 28,771,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6%，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收到独立董事钱协良先生的辞职报告，钱协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钱协良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钱协良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推进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钱协良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2.3068 万股，授予价格为 8.43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计 27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242.3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2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0,431,309.33 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23]201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 242.3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 27 名激励对象 242.3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423,068	2,423,0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1,963,592	-2,423,068	939,540,524
合计	941,963,592	0	941,963,592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 27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3-026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6	-	2023/7/27	2023/7/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93,332,0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19,985.1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6	-	2023/7/27	2023/7/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包头绝缘材料厂成都采购站、罗国亮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2015]10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2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如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 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96 元；如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 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08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2 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08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08 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 0.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配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651183、028-62560962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 A 座 23 楼

邮政编码：610063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39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1 月 14 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18